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013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反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營造業已遭受嚴重衝擊，企盼政府儘速訂定疫情期間停工標準與補償措施，以協助營造業度過經營難關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5月26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500087號函及110年6月4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600095號函。
- 二、有關貴會就疫情影響所提各項建議，本會已陸續召會研商（均邀貴會與會），並已有對策如下：
 - （一）訂定公共工程因應疫情影響之停工、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措施乙節，本會前於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及同年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主動協調處理因疫情或防疫衍生之停工或展延工期等情事。復考量各界反映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經本會於110年6月16日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後，於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送（副本諒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以利機關及廠商依循辦理，並加速相關行政作業。主要內容包含：

- 1、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若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 1/2 以上，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超過 1/2 部分之工期展延。
- 2、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 3、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二)承攬工程廠商因工期延宕，無法如期請領工程款者，延後6個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乙節，查財政部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已提供「稅務協助度難關」紓困方案，包含受疫情影響繳稅困難，可於繳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詳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covid19/>)。

(三)疫情熱區之公共工程移工宿舍規劃普節乙節，本會前於110年6月22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60號函，請各機關及廠商依勞動部6月21日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

項」落實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另鑒於近期北部某工程群聚染疫事件，本會110年6月28日召開「高風險區公共工程由主辦工程機關督促營造廠商自行辦理快篩」研商會議，於110年7月1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811號函各機關(副本諒悉)，要求針對高風險區之公共工程，由主辦機關督促營造廠商本工地管理之責，每週自行辦理快篩，若快篩陽性者可立即送醫採檢做PCR，以確保勞工安全，避免產生防疫缺口，相關費用由機關核實給付。

- (四)營造業工地主任因回訓課程暫停，工地主任執業證期限順延乙節，查內政部110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406號函(正本諒達)各機關(構)，執業證有效期限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得一律延長至110年9月1日，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期限內得繼續執行業務。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